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 H 202500970号

用地单位	腾讯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“互联网+”未来科技城DY01-04街坊11栋			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经二路与支路六交汇处									
宗地号	A 002-0076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深规划资源许BA-2020-0028号/BA 202000034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DY01-04街坊11栋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27903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623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603.00m ²	地上	商业建筑	2395	0	2395			
			地下	商业	3208	0	3208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28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2280.00m ²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0m ²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20				
	垃圾收集房			40.00						
	共用停车库			20050.00						
	公用设备用房			750.00						
	架空公共空间			1440.00						
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	/		绿化覆盖率%				
	停车位		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	地上	个	地下	336个	占地面积m ² 总计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	
总计		336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1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, 占地面积: 1500.00m ² 。 2、企业大巴停车区, 占地面积: 4000m ² 。	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02026G G 0010671(改1)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, 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、应在路口周边做好交通组织管理, 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, 如涉及市政路口开设, 下阶段应按规定申报路口审批, 具体的指标以最终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地块间设置的地下室应充分预留管线埋深的设计空间, 如与相关规划存在冲突的, 应及时修改并做好相关衔接。 5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, 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6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,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55%。 7、该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。 8、应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9、停车位及充电桩数量按街坊统筹设计, 整体配置比例不低于30%; 本次报建范围机动车停车位336辆, 充电桩停车位按照街坊总停车位30%统筹配建, 剩余车位应预留充电桩建设条件。 10、商业部分如做餐饮, 应设计专门的排烟道与隔油设施, 烟气排放应符合环保相关要求。 11、该项目按照2024版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重新进行设计, 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2-0075(改1)号)作废。									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2026年1月27日